

## 還我本色就《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立場書

「還我本色」是由一群關心「性權」的公眾人士、兒童及青少年、學生組織、及民間團體（彩虹行動、香港十分一會、香港女同盟會、香港彩虹、午夜藍及女同學社），於 2008 年 7 月組成，關注議題從性傾向到其他更邊緣的性實踐、性慾望和性身份，就《性罪犯名冊》、《淫褻物品管制條例》及基督教基要派等反挫力量作極積有力的回應。

「還我本色」就《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立場：

1. 我們歡迎《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以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涵蓋至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不論同性或異性的同居關係。
2. 「還我本色」重申，我們一向理解及要求《家暴條例》的任何修訂，使任何一個人受到家庭暴力之時，得到適切的保護。對某些團體經常訛稱同志組織及性權組織要利用《家暴條例》爭取同性婚姻，以作政治動員的手段，「還我本色」十分反感。  
我們認為立法會整體有責任去懲治部份帶頭煽動社會仇恨同志社群的立法會議員，並嚴斥他們漠視人權的惡行。他們誤導社會《家暴條例》等同為同性婚姻開綠燈，煽動社會仇恨同志社群的情緒，實為是次《家暴條例》修訂討論的一大污點。
3. 就《家暴條例》修訂草案的條文用字，即釋義及適用範圍中“同居關係”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還我本色」歡迎該寫法。修訂中以性別中立的「兩名人士」的表達，不單可涵蓋同性及異性的同居情侶，更可讓不同性別認同人士、男／女性別認同以外人士及跨性別情侶，更適切地使用修訂後的《家暴條例》。
4. 《家暴條例》修訂草案新增 8 大項條文，指示法院在裁定某段關係是否具有同居關係的內涵本質。我們質疑政府新增該 8 大項的用意，希望當局解釋為何將同居關係涵蓋致同性情侶時要添加該 8 大項，而舊有條件沒有有關條文，仍能有效地沿用多年用以保障異性同居伴侶。
5. 同志及婦女團體就《家暴條例》曾多次約見張建宗局長會面，希望向張局長表達對修訂條例的意見，卻一直遭張局長拒絕。然而，我們得知張局長曾就此接見保守宗教團體。我們希望當局一改厚此薄彼的做法，廣泛聆聽民間團體多方面不同立場的聲音。

6. 同意《改革家暴條例聯盟》建議，遺憾很多團體以家庭價值為名，轉移立法會上的討論至「同性婚姻」的爭拗，漠視更多改善《家暴條例》的討論。「還我本色」促請政府繼續跟進聯盟修訂建議：

- 一)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同時審理刑事及民事案件、處理物業令及保護令的申請；
- 二) 接受強制性輔導列入為判刑條款之中，判處被定罪的施虐者接受強制性輔導；
- 三) 以保護令及物業令取代強制令，並簡化申請保護令及物業令之程序。

7. 僅僅立法並不能解決同性家暴問題，我們期望當局加強配套，貫切當局對家暴零容忍的態度，讓同性情侶的家暴受害人能如異性伴侶般，享有全面的家暴保障：

- 一) 政府必須立即增撥資源，增加對同性伴侶家庭暴力受害人在庇護中心及熱線服務及施虐者輔導方面的支援，及在同志社區進行認識家暴之公眾教育；
- 二) 為前線社工、輔導員、警員提供同志友善意識提升服務，讓他們進一步了解同性伴侶家暴情況；
- 三) 增撥資源讓前線同志團體進行試驗性的「社區預防」工作，及早預防家暴。

還我本色

2009年7月30日